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2026 年度
职工体检服务

项目编号：0610-2641NF050906

采 购 人：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10-2641NF050906
- 2.项目名称：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2026 年度职工体检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20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06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预估数量 (人)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2026 年度职工体检服务	206	1030	含在职职工及退休人员体检及追踪回访服务。

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8 月-12 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了方便投标人提高解密效率，请投标人在各自的电脑终端，登录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参加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用记录查询、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采贷、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22 号

联系方式：余志红 010-683481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方式：张鑫、张晨楚、张明磊 010-840453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鑫、张晨楚、张明磊

电 话：010-84045310

电子信箱：zhangxin02@zgcgroup.com.cn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2026 年度职工体检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2026 年度职工体检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2026 年度职工体检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汇款备注：050906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期前（ <u>2026年8月4日09点00分</u> ）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人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 否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书面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联系电话：010-840453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906。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服务类型</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d></td><td></td><td></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万元×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0.8 万元=2.3 万元 缴纳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缴纳。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7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当本项目 (包) 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本项目不适用)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

-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	分项分值
1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10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投标人近3年（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单位团体体检项目。 每个有效业绩（类似）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关键页内容需体现出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名称及签章等信息。合同中乙方需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则还需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分
3	商务部分 15分		1.投标人具有自有临床检验实验室，生物标本无需外送检测，得2分； 2.投标人具有自有临床检验实验室，个别标本需外送检测，得1分； 3.投标人无自有临床检验实验室，生物标本需外送检测，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1.相关情况说明； 2.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电子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3.实验室具体地址、图片等。	2分
4		综合能力 5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或省级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2025年度的室间质评合格证书。 1.本项目中的全部检验项目均参加室间质评且有合格证书，得3分； 2.本项目中的部分检验项目参加室间质评且有合格证书，得1分；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1.投标人需对照采购人提供的体检项目表，逐一标注各检验项目对应的室间质评合格证书； 2.有效合格证书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分
5	技术部分 75分	体检设备 10分	1.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体检设备种类、数量、承载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 （1）影像、检验、检查等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承载能力匹配批量团检需求，能够避免设备过载导致长时间等待；有实践数据分析支撑，阐述详尽清晰，针对本项目，得5分； （2）影像、检验、检查设备种类基本齐全，设备数量基本满足批量团检使用，少量时段存在设备负荷偏高、等候时间偏长问题；有实践数据分析支	1.设备情况说明（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型号、购置年限、性能指标、主要技术参数、对应设备实物图片等）； 2.数据分析等相关情况说明。	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	分项分值
		撑,针对本项目阐述内容简略,部分要点未说明完整,得3分; (3)影像、检验、检查设备存在品类缺失,或设备总量不足,承载能力无法适配本项目大批量团检,极易出现设备拥堵、长时间排队等候;有实践数据分析,仅简单笼统描述,未结合本项目说明相关保障能力,得1分; (4)未针对本项目说明影像、检验、检查设备配置、承载能力相关内容,无任何设备配套、负荷、数据相关响应内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2.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体检设备配置进行评审: (1)所用检测设备配置先进,设备型号、核心性能参数优越,检测结果精准度高;配套详实数据佐证设备精度、性能优势,内容紧扣本项目需求,阐述完整、条理清晰,得5分; (2)设备配置、性能整体达标,检测精度可满足基础体检要求;仅提供少量简略数据支撑,针对本项目说明较为单薄,关键性能、精度相关描述存在缺失,得3分; (3)设备型号老旧、性能一般,检测精度无可靠保障;仅提供少量简略数据或笼统文字描述,未结合本项目进行针对性说明,得1分; (4)未对设备先进性、型号性能、检测精度作出任何响应说明,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6	人员配备 10分	1.主检医师配备:至少有2名内科或外科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执业医师作为主检医师,且持有健康体检主检医师培训考核证书,得3分; 2.科室医师配备:各科室至少配备1名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执业医师,执业地点与投标机构一致,执业范围与科室匹配,得3分;部分科室配备至少1名副主任及以上职称的执业医师,且未配备科室至少配备1名中级职称执业医师,执业地点与投标机构一致,执业范围与科室匹配,得2分;各科室均配备1名中级职称执业医师,执业地点与投标机构一致,执业范围与科室匹配,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3.护理人员配备:注册护士、技师能充分满足批量团检需求,有数据分析支撑,执业地点与投标机构一致,得3分; 4.注册护士、技师多于50人(含50人)加1分;人员配置不满足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项不得分。	1.团队人员配置相关情况说明(包括科室设置情况、拟配备人员岗位分类、各岗位人员配置数量); 2.主检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有效培训考核合格证及近2次考核合格记录电子件; 3.科室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电子件,执业地点一致性证明; 4.护士执业证书电子件,执业地点一致性证明。	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	分项分值
7	体检地点环境 10分	1.体检点位交通便利性评价： (1) 主要体检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周边停车位充足，交通便利，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有地铁及多条通达公交线路，得 5 分； (2) 主要体检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周边停车位有限，或公交线路少，交通出行停靠站距离步行 15 分钟以上，得 3 分；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1.主要体检地点相关情况说明； 2.主要体检地点周边环境及配套设施图片； 3.主要体检地点的具体地理位置及与周边交通出行停靠站的百度/高德地图截图。	5 分
		2.体检点位布局充分性评价： (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 10 个(含)以上体检地点，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2)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体检地点不少于 3 个且在郊区设有体检地点，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体检点位分布情况说明。	2 分
		3.体检地点环境 (1) 体检环境宽敞、整洁、舒适，空间布局合理清晰，各体检项目诊室独立，具备场地、人流相关数据分析，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2) 体检环境整洁，各诊室独立，空间布局基本合理；有场地、人流相关数据分析，基本能够适配本项目体检需求，相关说明内容较为简略得 1 分； (3) 体检场地狭窄、环境整洁度一般，多项目共用诊室，空间布局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无场地、人流相关数据分析支撑，仅简单文字描述，场地条件难以保障本项目体检顺利开展；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1.场地、人流相关数据分析； 2.体检地点现场环境、诊室分布、标识等图片。	3 分
9	服务保障 12分	1.预约渠道： 支持电话、手机 APP 或小程序、网络等多种预约渠道，操作便捷得 2 分；预约渠道较少或操作不便，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按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支持分时段预约，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按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为团检提供专属预约通道，操作便捷，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按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预约渠道相关说明； 2.系统功能说明； 3.预约界面截图。	4 分
10		导检与现场服务： 1.体检区域有清晰的分区标识和导引系统，含地标、墙标、电子显示屏等，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按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有电子叫号系统或智能导检系统，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按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有充足的导引人员引导调度、维持秩序，对体检人等候时间及排队人数进行管理，统筹优化体检流程，缩短排队时间，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按招标文件	1.现场配套设施及服务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2.现场配套设施图片。	4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	分项分值
		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4.体检区域提供饮水区、休息座椅、物品保管等便民设施，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按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1		应急服务： 1.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体检现场紧急救治方案等,处置流程及措施合理、规范、详尽，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得 3 分；应急预案内容、措施、流程等不够完善，或仅针对应急预案简短描述，得 1 分，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2.现场配备急救人员、急救设备等，设备处于有效应急状态，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按招标文件提供急救人员清单和急救设备清单及图片的不得分。	1.应急预案； 2.急救人员清单； 3.急救设备清单及图片。	4 分
12		重要异常结果管理： 1.建立重要异常结果管理制度，有明确的追访及时限要求，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2.做到危急值结果 24 小时内、重大阳性 3 日内通知体检人，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按招标文件提供异常情况通知方案的不得分； 3.为重大体检异常人员提供就医服务，包括协助指导就诊科室、挂号等，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按招标文件提供就医服务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1.重要异常结果管理制度； 2.异常情况通知及就医服务相关方案。	4 分
13	检后服务 10 分	体检报告质量规范、查询送达： 1.体检报告符合病历书写规范，诊断分析、意见建议详尽明确，主检医师审核签章，得 1 分； 2.报告有电子版和纸质版，出具送达及时，具备线上便捷查询、下载、保存电子报告、影像资料，纸质体检报告可邮寄送达或现场领取，得 1 分； 3.提供团队体检汇总分析报告，进行专业化分析及统计，给出合理的建议和指导，内容准确、详尽、全面，得 1 分； 不满足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项不得分。	报告审核制度、模版样例、相关业务流程、时效说明。	4 分
		咨询解读： 提供体检报告电话、线上、现场等多种方式咨询、解读服务，方便及时，得 1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咨询、解读服务人员情况及资质证明。	
14		投诉处理与满意度调查： 1.有公开的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制度、流程,得 1 分； 2.为本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明确发放、收集、分析信息渠道、方式等,形成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得 1 分。	1.投诉处理制度； 2.投诉渠道说明； 3.项目满意度调查方案。	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	分项分值
		不满足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项不得分。		
15	团检服务 9分	团检专属服务： 针对检前、检中、检后，包含但不限于时间地点安排、人员配备、专属接待、人数调控、专人负责、集体接送、预约咨询等方面提供专项服务： 1.方案内容详实细致，各项安排周全完善，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服务覆盖全面、优质高效，可充分保障项目开展，得9分； 2.大部分服务内容均有对应安排；方案具备基础细节，但部分服务环节规划不够细化，项目针对性一般，整体服务措施可满足本项目正常团检开展，得6分； 3.仅覆盖部分服务环节，多项专属服务内容缺失，方案表述简略笼统，未结合本项目细化落地安排，服务保障存在明显短板，得3分； 4.仅零星提及少量团检服务内容，无系统化专属服务方案，检前、检中、检后流程缺项严重，无法适配批量团检工作需求，得1分；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1.团检专属服务方案； 2.服务人员配置表。	9分
16	增值服务 10分	多维度、多角度、多方面，结合发展趋势，提供系统、深入、连续、有针对性、可操作、可落地的特色增值服务方案，方案有分析，阐述理由充分： 1.多维度、多方面制定特色增值服务方案，贴合行业发展趋势；方案体系系统完整、分析深入，配套充分详实的阐述依据，针对性突出，措施丰富多元、实操性强，可直接落地实施，得10分； 2.增值服务内容较为丰富，基本契合行业发展趋势；具备基础方案分析与说明，具备一定针对性，大部分服务举措可落地，少数细节规划不够完善，得7分； 3.增值服务类型单一，与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度较弱；仅有简单文字描述，缺少完整分析支撑，针对性不足，部分服务措施不具备落地性，得4分； 4.仅零散提及少量增值服务内容，无系统化方案，无相关分析及实施说明，服务缺乏可操作性，难以落地，得1分； 5.投标文件未针对特色增值服务提供任何方案、分析及相关响应内容不得分。	增值服务方案	10分
17	耗材试剂 2分	一次性耗材和检验试剂来源可靠，稳定性、安全性高，得2分；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投标人应提供全部耗材及检验试剂采购清单，逐项标注各类产品对应的供应商名称，并以文字详述各供应商相关资质情况；	2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	分项分值
				2.前述各供应商资质电子件（市场、药品等监管部门颁发的生产、经营、注册等证明）； 3.从前述各供应商最新一次采购合同关键页电子件，需涵盖采购清单、签约日期、甲乙双方签章等关键内容。	
18		餐饮服务 2分	早餐服务： 1.套餐种类丰富多样，营养搭配合理，得2分； 2.套餐品种单一、量少，得1分；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早餐图片及简短配文说明	2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

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预估数量（人）	备注
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2026年度职工体检服务	1030人，其中男性846人，女性184人	含在职职工及退休人员体检及追踪回访服务

2. 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2026年8月-12月完成在职职工及退休人员健康检查服务。

地点：体检机构需为多点经营体检机构，可以由任一网点作为实际体检服务场所，在北京地区提供连锁体检地点不少于3个，全体职工可以自行选择合适时间和地点进行体检。

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首付款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30%；采购人职工体检工作全部结束并收到中标人体检费用结算单及完整结算资料和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经核实无误，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全部体检费用。

2.3 报价要求

（1）投标人需在针对本项目各体检项目分别报出单价的基础上，根据参检人员的预估数量，报出并计算总价。投标人所报总价仅作本项目价格分值的计算使用，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参检人数和投标人所报各检查项目的单价据实结算。投标人不可报出有选择性的报价，各报价项不得为“0”，如存在此情形，视为无效响应。

（2）投标人所报各体检项目单价中需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体检报告的打印费和快递费、体检结束的早餐费、人员工资、保险、设备使用、试剂耗材、消耗品、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

（3）投标人所报各体检项目单价，需要包括体检项目明细中的各个明细项目的单价。

3. 项目背景

为体现单位对职工的人文关怀，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提高工作效率，让职工做到无

病早预防，有病早发现、早治疗，于 2026 年 8 月-12 月组织全体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开展体检工作。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服务内容

体检项目表

项目明细		性 别	
类 别	项 目	男	女
血常规	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检测	√	√
尿常规	尿常规化学分析、尿有形成分分析	√	√
肝功（13 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测定、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测定、总蛋白（TP）测定、白蛋白（Alb）测定、球蛋白、白球比、总胆红素（T-Bil）测定、直接胆红素（D-Bil）测定、间接胆红素、碱性磷酸酶（ALP）测定、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GGT）测定、总胆汁酸（TBA）、胆碱酯酶（CHE）测定	√	√
肾功（血 4 项）	尿素（Urea）测定、胱抑素（Cys-C）测定、肌酐（Cr）测定、尿酸（UA）测定	√	√
肾功（尿 2 项）	微量白蛋白（mAlb）测定、肌酐测定	√	√
糖代谢（2 项）	葡萄糖（Glu）测定	√	√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测定	√	√
血脂（7 项）	总胆固醇（TC）、甘油三酯（TG）、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测定、载脂蛋白 A1（Apo-A1）测定、载脂蛋白 B（Apo-B）测定、脂蛋白（a）（LP（a））测定	√	√
心肌损伤标志物（3 项）	肌酸激酶（CK）测定、肌酸激酶-MB 同工酶质量（CK-MBmass）测定、乳酸脱氢酶（LD）测定	√	√
同型半胱氨酸	同型半胱氨酸（Hcy）测定	√	√
超敏 C 反应	超敏 C 反应蛋白（hs-CRP）测定	√	√
肿瘤标志物 （男 16 女 15 项）	甲胎蛋白（AFP）测定	√	√
	癌胚抗原（CEA）测定	√	√
	糖类抗原 CA-199 测定	√	√
	糖类抗原 CA-724 测定	√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测定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测定	√	
	游离 PSA/总 PSA 比值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SCC）测定	√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测定	√	√
	糖类抗原 CA-125 测定	√	√

	糖类抗原 CA-153 测定		√
	癌抗原 242(CA242) 测定	√	√
	胃蛋白酶原 I (T-12) 测定	√	√
	胃泌素 17	√	√
	胃蛋白酶原 II (T-12) 测定	√	√
	PGI/PGII		
	β-HCG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	√
	CA50	√	√
	CYF211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	√
甲状腺功能 (5 项)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FT3) 测定、游离甲状腺素 (FT4) 测定、促甲状腺激素 (TSH) 测定、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游离甲状腺素 (FT4) 测定	√	√
超声	肝胆胰脾双肾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	√
健康体检	内科	√	√
	外科		
	眼科		
	口腔科		
	耳鼻喉科		
	综合分析		
外科	肛门指诊	√	√
眼科	普通远视力检查	√	√
	色觉检查-假同色图谱法	√	√
	裂隙灯检查	√	√
	非接触眼压计 (NCT) 测量	√	√
	眼底照相、眼底视网膜影像慢病检测	√	√
妇科	妇科常规检查		√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检测		√
	妇科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
	白带常规检查		√
超声	乳腺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
	甲状腺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	√
	颈动脉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	√
	前列腺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	
	经阴道 (已婚) / 腹部 (未婚) 妇科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
幽门螺杆菌	幽门螺杆菌检测 (C13)	√	√

TCD	经颅多普勒超声检查	√	√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	√
骨密度	超声骨密度检查	√	√
心脏超声检查	普通心脏 M 型超声检查	√	√
	普通二维超声心动图		
	脉冲多普勒		
	连续波多普勒		
	左心室收缩功能超声测定		
	左心室舒张功能超声测定		
	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		
CT	胸部 X 线计算机体层 (CT) 平扫	√	√
动脉硬化	动脉硬化检测	√	√

4.2 服务要求

(一) 体检开始前需确定的事项及准备工作

(1) 体检场所地理位置交通便利, 有充足的停车位或临近地铁站、公交站等。体检场地符合要求, 体检流程科学合理, 有体检中心布局图、体检流程图、标识标牌准确清晰, 有行动不便人士“绿色通道”。

(2) 在北京地区提供连锁体检地点不少于 3 个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写明详细地址和基本情况介绍, 所列全部机构均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预约体检服务), 体检场所宽敞、卫生, 各诊室独立。体检时段安排科学合理, 每天能接纳 100-200 人有序体检。能为郊区 (通州、顺义、大兴、房山、门头沟、昌平、怀柔、平谷、密云、延庆) 体检人员提供集体专车接送服务。

(3) 体检机构需安排团检专场, 协调若干交通便捷的体检地点安排采购人职工在团检时间内进行专场体检。专场体检期间不得安排其他单位或社会人员体检, 避免造成排队拥挤、等候时间过长等问题。

(4) 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需满足本项目日接待量要求, 医生护士等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合理, 相关工作经验丰富, 各专业医务人员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

(5) 提供的体检服务项目全部符合国家相关医疗标准, 体检使用的医疗器械均符合国家及本市医疗法规、标准的规定。所使用的一次性耗材和检验试剂来源可靠, 安全稳定, 采血针、手套等均为一次性使用, 严格杜绝交叉感染。

（6）提供灵活、便利的体检预约服务。应支持电话、手机 APP 或小程序、网站等多种渠道为参检人员提供预约服务。体检机构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提前建立采购人参检人员信息系统，预约方式、系统等提前安排、调试到位，以免影响正常体检。

（7）个人体检报告及时完成，完整、规范、准确。个人体检报告含有个人基本信息、各科体格检查记录、实验室检查报告、医学影像学检查报告、特殊检查报告、体检结果汇总及科学合理的医学解释和建议等，体检机构应完善保护受检者隐私。

（8）体检机构需有专门联络人负责处理体检事宜，采购人可直接与其联系随时解决问题。

（9）体检机构负责提供一份早餐，相关费用需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得向采购人及参检人员额外收费。

（二）体检中的要求

（1）咨询及导医：体检机构设立咨询台，导检人员安排充足，做到熟悉业务、优质服务。有工作人员负责体检咨询和参检人员疏导工作，有专人对体检流程、检前注意事项等进行引导说明，使参检人对体检的相关知识能够有充分的认识。

（2）专人现场协调：体检机构应安排现场负责人，具备全权处理现场情况的权限和能力，遇有突发情况时及时联系、快速处置解决现场问题。体检机构负责体检秩序维护，遇有排队人多时，应及时调整医务人员工作分配，疏导拥挤队伍，避免人员过度拥挤、等候时间过长等情况。

（3）应急处置：体检机构有完善的应对体检过程中突发情况的各类应急预案，危急时做到当场快速、妥善处置。体检现场抢救设备齐备完好并处于应急状态，体检人员应具备抢救应急能力，能熟练、正确操作急救设备（如晕针、低血糖、跌倒、心脏骤停等）。

（4）杜绝他人“代检”，总队职工需凭有效身份证件体检，如发现“代检”，采购人不予付款。

（三）体检结果的报送及检后服务

（1）体检机构需在体检人员完成体检 10 日内提供电子版体检报告，30 日内提供纸质版体检报告。

（2）个人体检报告应完整、规范、准确，需包括每位职工的个人体检情况及分析、化验检查结果（化验检查结果及女性 TCT、HPV 结果需附上化验单）、实验室检查报告、医学影像检查报告、体检结果汇总及科学合理的医学解释和建议、异常指标汇总及可疑

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查、治疗、预防和日常保健的建议等。

（3）体检时遇严重异常或疑问必须及时通知参检本人，多次联系未果，应及时将情况告知采购人体检负责人，以免延误进一步诊治，并能及时配合调取此项检查的原始结果（包括胸部 CT 等胶片和电子文件）给参检者本人。

（4）投标人应为采购人阳性体检人员开设检后三级甲等医院就诊绿色通道。绿色通道服务应包括：

1）为在此次体检中发现的重大体检异常的体检人员提供就医服务，包括协助指导就诊科室、挂普通门诊及专家门诊号。

2）确保体检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出现急症能被快速送到医院急诊科接受救治。

3）确保受检者体检中危急和重大体检异常结果 24 小时内报告至受检者本人，重大阳性 3 日内报告至受检者本人。

（5）参检人员体检完成后，如对体检报告结果存在疑问或咨询，体检机构需有专人接待、解读。

（6）如总队职工对体检机构的本次体检服务提出投诉，体检机构需回复解答，确有问题需提出整改方案并实施。

（7）体检结束后，体检机构需针对体检结果提供一份采购人职工体检情况的总体全面分析报告，对体检中发现的职工健康问题进行解读分析，从饮食、运动、营养、医疗等各方面提供针对性建议，并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形成调查分析报告。

（四）其他要求

（1）体检机构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卫生部门相关管理规定规范开展体检工作，确保体检医疗安全，确保体检质量。

（2）双方为对方提供的全部数据都有保密义务，体检机构对服务本项目中涉及、知悉的人员信息等，不得将其对外公布或向任何第三方、单位、个人提供，不得对外泄露。在本项目合同终止后，本义务长期有效。

（3）不得在员工体检过程中推销与本次体检无关的其他产品或广告。

（4）双方均应遵守适用于合同项目相关的廉洁从业法律法规。采购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体检机构人员索取贿赂，收受回扣等；体检机构人员禁止向采购方人员及其亲属等赠送金钱、物品、购物卡以及提供其他涉及利益的活动。

（五）适用法规和标准

（1）体检机构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

(4) 《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5) 其他：国家、北京市一切有关法律法规，也符合和健康体检本身所能达到的一般性要求，且严格遵守各种法律、规章制度和医疗操作规范，积极防范意外情况的发生。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 方：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法定代表人：邴起宏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22 号

联系人：余志红

电 话：68348159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以下合同内容：

一、体检项目

甲方同意由乙方为甲方在职职工及退休人员约_____人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体检人员分类和体检项目明细见合同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体检费用

1. 体检费用总额人民币_____元，最终结算金额按甲方实际参检人数及实际参检项目价格计算。甲方人员未参检的不计入费用结算，甲方人员参检但自行放弃部分检查项目的，按实际参检项目价格结算费用。

2. 乙方所报体检项目价格中需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费用，包括体检报告的打印费和快递费、体检结束的早餐费、人员工资、保险、设备使用、试剂耗材、消耗品、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乙方所报体检项目价格，需包括体检项目明细中的各个项目的单价。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首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30%；甲方职工体检工作全部结束并收到乙方体检费用结算单

及完整结算资料和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经核实无误，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体检费用。

4. 如甲方登记信息与开票信息不一致，须向乙方提交书面情况说明。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MB1D3102XX

5. 乙方全部体检项目收费根据中标价执行。

三、体检时间、地点

1. 体检时间：

2. 体检地点：

四、体检预约方式

1. 电话预约

2. 手机 APP 或小程序预约

3. 网站预约

五、体检安排

1. 乙方安排甲方专场团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

2. 乙方安排甲方个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

3. 乙方安排甲方人员补检

4. 体检服务流程、导检服务、现场秩序维护、突发情况处理等

5. 体检进程监测、提醒等服务

6. 杜绝他人“代检”、禁止推销等

六、体检报告发放、咨询

1. 乙方于甲方体检人员完成体检后 10 日内将个人体检报告发布于乙方的电子化数
据平台（包含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网站等），体检人员可自行登陆查询、下载、保存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邮寄纸质版体检报告。

2. 乙方确保个人体检报告内容完整、规范、准确。个人体检报告应含有个人基本信息、各科体格检查记录、实验室检查结果、医学影像检查报告、体检结果汇总、异常指标汇总、疾病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查、治疗、预防、日常保健建议等。

3. 乙方承诺每份体检报告密封发放。

4. 体检结束后，乙方应安排医生为甲方体检人员提供报告解读、健康咨询等服务。

七、甲方责任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参检人员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以便乙方在检前将受检者基本信息导入健康体检系统。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因甲方未提供信息或信息提供错误导致的任何问题，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2. 体检过程中，甲方参检人员要求变更体检项目和体检本人基本信息时，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由信息变更者本人在乙方签字注明变更情况。

3. 甲方负责将乙方提供的体检注意事项通知到每位参检人员，以保证体检工作的顺利进行。

4. 甲方负责组织参检人员按照合同约定提前预约，确保参检人员按预约时间和地点前来体检，以便乙方保证体检质量；甲方应保证参检人员在体检时服从乙方工作人员的安排，遵守乙方工作场所的管理规定。

5. 甲方保证参检人员应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体检项目进行体检，对放弃不检的项目，甲方参检人员必须在体检指引单上签字并注明“未检项目放弃”。

6.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数额向乙方支付体检费。

7. 甲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及在签署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乙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保密责任。

8. 乙方对应立即进行医学干预的紧急情况通知参检人本人未果并寻求甲方协助的，甲方应协助乙方追访相关参检人员。甲方仅承担协助通知义务，因乙方未第一时间上报重大阳性、随访不及时产生的一切后果，与甲方无关。

八、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具有进行健康体检的相关资质，提供的体检服务项目全部符合国家相关医疗标准，提供合理的体检安排、良好的体检环境、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的体检设备和器械耗材，确保体检医疗安全，结果准确。

2. 乙方体检场所地理位置交通便利，有充足的停车位或临近地铁站、公交站等。

体检场地符合要求，体检流程科学合理，有体检中心布局图、体检流程图、标识标牌准确清晰，有行动不便人士“绿色通道”。

3. 乙方在北京地区提供连锁体检地点不少于 3 个，体检场所宽敞、卫生，各诊室独立。体检时段安排科学合理，每天能接纳 100-200 人有序体检。能为郊区（通州、顺义、大兴、房山、昌平、门头沟、怀柔、平谷、密云、延庆）体检人员提供集体专车接送服务。

4. 乙方需安排团检专场，协调若干交通便捷的体检地点安排采购人职工在团检时间内进行专场体检。专场体检期间不得安排其他单位或社会人员体检，避免造成排队拥挤、等候时间过长等问题

5.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满足项目日接待量要求，医生护士等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合理，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各参检科室医务人员均有合法的执业资质。

6. 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项目全部符合国家相关医疗标准，体检使用的医疗器械均符合国家及本市医疗法规、标准的规定。所使用的一次性耗材和检验试剂来源可靠，安全稳定，采血针、手套等均为一次性使用，严格杜绝交叉感染。

7. 乙方负责提供体检注意事项，按照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提前建立参检人员信息系统，提供灵活、便利的体检预约服务系统并调试到位，应支持电话、手机 APP 或小程序、网站等多种渠道为参检人员提供预约服务，确保正常体检。

8. 咨询及导医：乙方应设立咨询台，导检人员安排充足，做到熟悉业务、优质服务。有工作人员负责体检咨询和参检人员疏导工作，有专人对体检流程、检前注意事项等进行引导说明，使参检人对体检的相关知识能够有充分的认识。

9. 专人现场协调：乙方应安排现场负责人，具备全权处理现场情况的权限和能力，遇有突发情况时及时联系、快速处置解决现场问题。体检机构负责体检秩序维护，遇有排队人多时，应及时调整医务人员工作分配，疏导拥挤队伍，避免人员过度拥挤、等候时间过长等情况。

10. 应急处置：乙方应有完善的应对体检过程中突发情况的各类应急预案，危急时做到当场快速、妥善处置。体检现场抢救设备齐备完好并处于应急状态，体检人员应具备抢救应急能力，能熟练、正确操作急救设备（如晕针、低血糖、跌倒、心脏骤停等）。

11. 乙方保证甲方参检人员在院内体检过程中的卫生安全与公共安全，因乙方过错导致参检人员遭受人身损伤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2. 乙方应杜绝他人“代检”，甲方职工需凭有效身份证件体检，如发现“代检”，甲方不予付款。乙方不得在甲方员工体检过程中推销与本次体检无关的其他产品或广告。

13. 乙方在体检时遇严重异常或疑问必须及时通知参检本人，多次联系未果，应及时将情况告知甲方体检负责人，以免延误进一步诊治，并及时配合调取此项检查的原始结果（包括胸部 CT 等胶片和电子文件）给参检者本人。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参检人员延误治疗造成任何不良结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14. 投标人应为采购人阳性体检人员开设检后三级甲等医院就诊绿色通道。绿色通道服务应包括：

1) 为在此次体检中发现的重大体检异常的体检人员提供就医服务，包括协助指导就诊科室、挂普通门诊及专家门诊号。

2) 确保体检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出现急症能被快速送到医院急诊科接受救治。

3) 确保受检者体检中危急和重大体检异常结果 24 小时内报告至受检者本人，重大阳性 3 日内报告至受检者本人。

15. 参检人员体检完成后，如对体检报告结果存在疑问或咨询，体检机构需有专人接待、解读。

16. 乙方对甲方体检人员对本次体检服务提出的投诉，需回复解答，确有问题需提出整改方案并实施。

17. 体检结束后，乙方需针对体检结果提供甲方职工体检情况的总体全面分析报告，对体检中发现的职工健康问题进行解读分析，从饮食、运动、营养、医疗等各方面提供针对性建议，并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形成调查分析报告。

18. 在现有医疗条件下，因缺乏责任心、操作失误等过错造成的重大诊断差错，乙方应承担责任。

19. 乙方对服务本项目中涉及、知悉的甲方参检人员的基本信息及体检信息等予以保密，不得将其对外公布或向任何第三方、单位、个人提供，不得对外泄露。在本项目合同终止后，本义务长期有效。

20. 乙方需有专门联络人负责处理体检事宜，采购人可直接与其联系随时解决问题。

21. 乙方负责为甲方参检人员提供一份免费早餐。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一致意思表示，任何一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暂停支付所有未结款项，乙方须 3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暂估总价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补足全部损失（包括员工人身损害赔偿、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 （1）资质不全、过期、超范围开展体检；
- （2）专场混入社会人员拒不整改；
- （3）泄露员工体检隐私信息；
- （4）延误重大阳性报告告知，造成员工延误治疗；
- （5）擅自上调体检单价、虚增结算费用；
- （6）拒绝提供郊区专车接送、长期缺少导检、急救设备失效；
- （7）逾期交付体检报告 10 日且拒不整改。

3. 任何一方违约后，守约方为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维权成本，均由违约方承担。

因战争、瘟疫、自然灾害、政府拆迁等法定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不可抗力发生时起自动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合同解除的善后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特别约定

1. 由于医学技术和体检项目选择的限制，健康检查未发现异常并不代表完全没有潜在疾病，甲方参检人员发现任何疾病症状时应及时到医院就医。非因缺乏责任心未尽诊疗义务、过错的检查局限、操作失误、设备故障、漏检、误判等过错导致的健康检查盲点，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乙方均应遵守适用于合同项目相关的廉洁从业法律法规。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等；乙方人员禁止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属等赠送金钱、物品、购物卡以及提供其他涉及利益的活动。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

-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投标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投标人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附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非联合体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无须提供《联合协议》。**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请填写具体内容，如没有请填写“无”）：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其他说明 事项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明细		性 别		单价 (元)	数量（人 数）	合计（元）	备注/说明
类 别	项 目	男	女				
血常规	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检测	√	√		1030		
尿常规	尿常规化学分析、尿有形成分分析	√	√		1030		
肝功（13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测定、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测定、总蛋白（TP）测定、白蛋白（Alb）测定、球蛋白、白球比、总胆红素(T-Bil)测定、直接胆红素(D-Bil)测定、间接胆红素、碱性磷酸酶（ALP）测定、γ-谷氨酰基转移酶（GGT）测定、总胆汁酸(TBA)、胆碱酯酶(CHE)测定	√	√		1030		
肾功（血4项）	尿素(Urea)测定、胱抑素（Cys-C）测定、肌酐（Cr）测定、尿酸(UA)测定	√	√		1030		
肾功（尿2项）	微量白蛋白（mAlb）测定、肌酐测定	√	√		1030		
糖代谢（2项）	葡萄糖（Glu）测定	√	√		1030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测定	√	√		1030		
血脂（7项）	总胆固醇（TC）、甘油三酯(TG)、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测定、载脂蛋白 A1(Apo-A1)测定、载脂蛋白 B(Apo-B)测定、脂蛋白(a) (LP(a))测定	√	√		1030		
心肌损伤标志物（3项）	肌酸激酶（CK）测定、肌酸激酶-MB同工酶质量（CK-MBmass）测定、乳酸脱氢酶（LD）测定	√	√		1030		
同型半胱氨酸	同型半胱氨酸（Hcy）测定	√	√		1030		
超敏C反应	超敏C反应蛋白（hs-CRP）测定	√	√		1030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AFP)测定	√	√		1030		

(男 16 女 15 项)	癌胚抗原 (CEA) 测定	√	√		1030		
	糖类抗原 CA-199 测定	√	√		1030		
	糖类抗原 CA-724 测定	√	√		1030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TPSA) 测定)	√			846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 测定						
	游离 PSA/总 PSA 比值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 (SCC) 测定	√	√		1030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 测定	√	√		1030		
	糖类抗原 CA-125 测定	√	√		1030		
	糖类抗原 CA-153 测定		√		184		
	癌抗原 242 (CA242) 测定	√	√		1030		
	胃蛋白酶原 I (T-12) 测定	√	√		1030		
	胃蛋白酶原 II (T-12) 测定						
	PGI/PGII						
	胃泌素 17	√	√		1030		
	β-HCG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	√		1030		
	CA50	√	√		1030		
	CYF211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	√		1030		
甲状腺功能 (5 项)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FT3) 测定、游离甲状腺素 (FT4) 测定、促甲状腺激素 (TSH) 测定、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游离甲状腺素 (FT4) 测定	√	√		1030		
超声	肝胆胰脾双肾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	√		1030		
健康体检	内科	√	√		1030		
	外科	√	√		1030		
	眼科	√	√		1030		
	口腔科	√	√		1030		

	耳鼻喉科	√	√		1030		
	综合分析	√	√		1030		
外科	肛门指诊	√	√		1030		
眼科	普通远视力检查	√	√		1030		
	色觉检查-假同色图谱法						
	裂隙灯检查	√	√		1030		
	非接触眼压计（NCT）测量	√	√		1030		
	眼底照相、眼底视网膜影像慢病检测	√	√		1030		
妇科	妇科常规检查		√		184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检测		√		184		
	妇科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		184		
	白带常规检查		√		184		
超声	乳腺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		184		
	甲状腺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	√		1030		
	颈动脉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	√		1030		
	前列腺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			846		
	经阴道（已婚）/腹部（未婚）妇科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		184		
幽门螺杆菌	幽门螺杆菌检测（C13）	√	√		1030		
TCD	经颅多普勒超声检查	√	√		1030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	√		1030		
骨密度	超声骨密度检查	√	√		1030		
心脏超声检查	普通心脏 M 型超声检查	√	√		1030		
	普通二维超声心动图						
	脉冲多普勒						
	连续波多普勒						
	左心室收缩功能超声测定						

	左心室舒张功能超声测定						
	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						
CT	胸部 X 线计算机体层 (CT) 平扫	√	√		1030		
动脉硬化	动脉硬化检测	√	√		1030		
总价 (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投标人需在针对本项目各体检项目分别报出单价的基础上，根据参检人员的预估数量，报出并计算总价。投标人所报总价仅作为本项目价格分值的计算使用，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参检人数和投标人所报各检查项目的单价据实结算。

4.投标人不可报出有选择性的报价，各报价项不得为“0”，如存在此情形，视为无效响应。

5.投标人所报各体检项目单价中需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费用，包括体检报告的打印费和快递费、体检结束的早餐费、人员工资、保险、设备使用、试剂耗材、消耗品、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无须提供。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2026 年度职工体检服务中若能中标（项目编号：0610-2641NF050906），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特此承诺！

承诺方：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仅做退投标保证金使用）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